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54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 (376550000A_112025495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5495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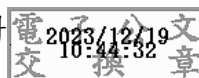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廖商借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2/12/19

